

5元成本卖出400块 检察官分析假冒临牌背后的黑链条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徐高 郑惠

众所周知,购买新车后会有一段没有牌照的真空期,此时上路行驶就需要办一张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有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在这纸质的临时牌照上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七人制售假冒临时牌照案已一审判决。

上路被查 牵出背后销售链

“开始的时候,我只是想让朋友帮忙弄一个号码吉利的车牌,结果好久都没办下来,于是我就一直用他给我的临时牌照,现在才知道自己犯法了。”谭某悔恨地说。

2019年7月14日,在湘潭市岳塘区某饭店门口,交警拦下了使用伪造临时牌照上路的谭某。原来,谭某在2018年新买了一辆车,为了上一个好牌照,找到了以前从事车牌照代办的朋友邓某帮忙办理。邓某一直没按要求办好,于是便给了谭某数张印有其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的临时牌照,让谭某“先上路用着”。

而邓某交代,他将需求客户的车辆发票、购置税等凭证都提供给上家,以400元的价格购买临时牌照,再以400元-5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客户,由上家直接快递发给车主,实际的上家有多少个,邓某也不清楚。

伪造的临时牌照是谁制作的,销售的源头在哪里,背后隐藏着怎样的利益链条?办案人员经过仔细侦查,一连串涉案嫌疑人先后浮出水面。

顺藤摸瓜 层层加价牟利多

侦查人员顺藤摸瓜,找到了第一个上线一陈某。陈某从2018年11月份开始,在其上线杨某处以210元左右每套的价格买入伪造的湘潭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再以350元或380元每套的价格卖给自己下线。陈某买卖

假临时牌照共21套,上述谭某使用的假临时牌照,就是来自于陈某。

杨某是一名分包商,在这一系列多人参与的违法犯罪行为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他利用曾在汽车城工作的身份广告,通过网络渠道向众多“下线”兜售假临时牌照。每套200-300元不等,共售出了558套。

犯罪嫌疑人江某是杨某的妻子。她明知杨某买卖伪造的临时车辆号牌,仍然将自己的微信收款码给杨某使用,并将每天收到的违法所得转账给杨某。

通过杨某的供述,隐藏在背后的李某和尹某终于被公安机关抓获。

2018年8月,李某和尹某商议,由尹某利用自己家中的电脑和打印机伪造临时牌照,由李某用伪造的交警部门公章盖章后对外销售。

后来,尹某自行在外制作“模板”,车牌号则是自己随机编写的,再打字加上内容。尹某制作假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的成本为5元,以每套号牌30元的价格卖给李某,李某再以每套90元价格卖给犯罪嫌疑人杨某。

心存侥幸 利用职务抓“商机”

办案人员发现,在汽车城存在一种现象:不少销售业务员利用业务之便,把从各种途径获取的客户身份、车辆信息,提供给“上家”用于制作假冒的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将成品贩卖给黄牛及个人客户。

在该案中,从2019年4月份开始,身为超跑俱乐部员工的犯罪嫌疑人唐某,联系到杨某后以188元每套的价格购入假的临时牌照250套,并以230元每套的价格卖给车主。2020年4月20日,唐某向公安机关自首,主动交代其违法犯罪事实。出人意料的是,2020年12月29日,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居然还敢使用假的临时牌照上路。

该案另一位经营二手车买卖的犯

罪嫌疑人董某亦坦白:他以200元每套的价格购入伪造的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共计147套,在二手车买卖时同时交易。

“以前只听说用假车牌被查到就是被行政处罚一下就没事了,没想到成为了汽车城一批被关进牢房的,以后再也不做了。”承办检察官在询问董某时,他真诚忏悔。承办检察官敦促其通过正规渠道办理正式牌照。

最终,李某因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尹某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杨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陈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江某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官提醒

目前正规办理临时号牌是5元/每台,由4S店或服务店先到车管领取空白的(有编号和电脑记录)再通过互联网申请,填写新车详细信息后才能使用。一般情况下市内15天,出市30天,原则不允许延期,特殊情况报批后可延长一次。所有办理的正规的临时号牌都可以在系统查询到车辆具体信息,切勿心存侥幸办理“非正常”临时号牌,到头来害人害己。如有人告知在交警部门有关系可以办超长期限,请勿相信。根据刑法规定,购买可能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为群众办实事” 株洲检察在行动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兰 骆艳丽 刘思思)“这本书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每个人更了解自己,也能让我们更了解孩子,从而给孩子更好的教育指引。”3月24日,株洲市检察院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家庭读书会,检察官郭雯正带领着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们感受心理学经典读物《自卑与超越》。

这是株洲市检察机关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系列活动之一。一直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动力。

关注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家庭

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之余,株洲市检察院特别注重从源头上解决家庭教育问题。

因涉嫌故意伤害罪,17岁的小颜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小颜的父亲对此非常生气,每次来检察院都是一肚子火。

读书会上,家长们纷纷讲出自己与孩子之间的隔阂,并坦陈在与孩子沟通的过程中存在很多矛盾。小颜的父亲忍不住回想自己跟孩子沟通时,也常常发脾气。

针对这些问题,郭雯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结合书里的例子,让家长们感受下什么是有效沟通。然后,又让他们尝试用积极倾听的方式,相互表达感受。

小颜的父亲边听边点头,他说:“原来我很多时候并没有真正听孩子在说什么。作为家长,今后还是要多学习,与孩子一同成长。”

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人和

“冤家宜解不宜结,做邻居应该以和为贵。”在石峰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耐心劝说下,一起因邻里纠纷造成的故意伤害案被成功化解。

去年,石峰区某街道居民大吴晒在门口的红薯干被邻居老郭打翻,两人发生争吵而引发斗殴。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若简单地“一诉了之”,不仅难以解决双方纠纷,还可能导致两家人关系更加恶化。

为此,办案检察官多次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并释法说理,让双方认识到所涉嫌的罪行及法律后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依法对两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多域治理守护公益检察在行动

在前不久举办的央视“3·15”晚会上,“科勒卫浴”因利用摄像头窃取人脸信息而被点名。消费者会被店内摄像头抓取人脸并自动生成编号并进行分析。

3月16日,攸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前往辖区家居城开展检察监督行动,查看科勒卫浴等门店是否存在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并向店内工作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

同样走上街头的还有芦淞区、天元区、炎陵县等地的检察官,他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开设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当地群众开展普法活动。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守护明天

3月24日,株洲市检察院举行了一场特殊的家庭读书会,邀请部分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参加。读书会上,检察官以“守护明天”为主题,带领家长们感受心理学经典读物《自卑与超越》,为他们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孩子、与孩子沟通,从而更好地教育引导孩子。近年来,株洲市检察院依法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之余,特别注重从源头上解决家庭教育问题,通过加强家长依法监护子女的责任意识,增加家长对法律的认识,努力沟通、修复亲子关系,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健康、和谐的家庭成长环境。

通讯员 罗兰 郭雯

